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綺芯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